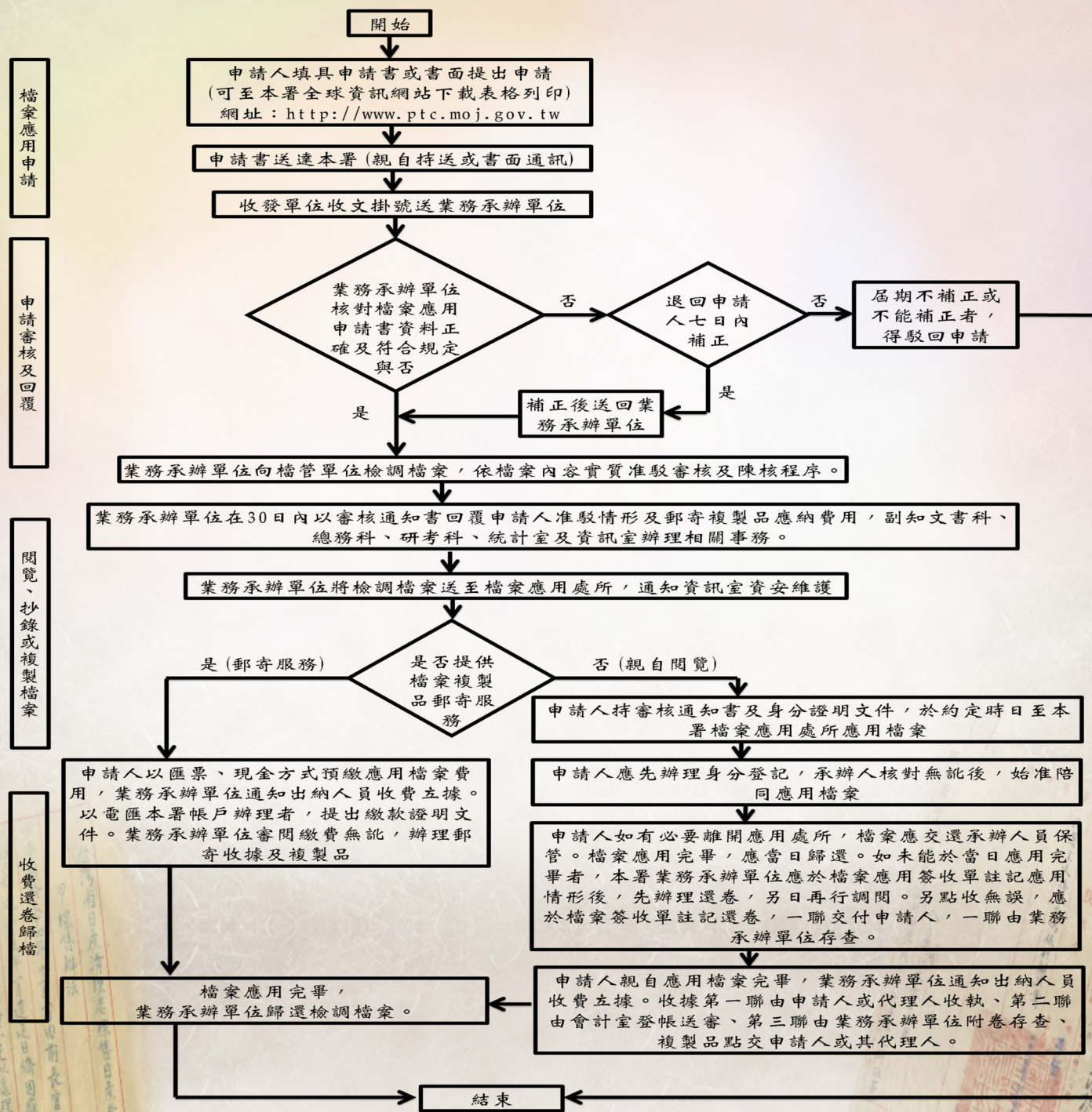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作業流程圖



申請檔案 應用指南

<http://www.ptc.moj.gov.tw>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壹、申請應用 Applications

民眾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署檔案，應事先填寫應用申請書(可親至本署或來信索取，亦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檔案應用專區下載)，以書面親自持送或郵寄本署申請。

申請案件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約定日至本署負責承辦之檔案單位，出示審核通知函及下列證明文件，於指定閱覽場所，提供檔案供申請人應用：

1. 申請人為個人：檢具個人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。
2. 授權代理人或受委任之受任人，除前述證件外，應加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1)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。
 - (2)代理人或受任人身分證、駕照或駕照正本。

開放時間本署免費提供文具使用，應用人員如有暫時離開之必要時，應將檔案及所借之文具交予服務人員保管，不得攜出。

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者，應遵守本署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違反者，依檔案法第26條之規定，停止其應用檔案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官偵辦：

- 1.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汙損檔案。
- 2.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3.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本署檔案應用場所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嚼食檳榔、喧嘩或妨礙他人閱覽之行為，也不得有破壞環境整潔等情事，違反者，停止其檔案之應用。

貳、處理時間 Hours of application processing

本署收到檔案應用申請後，原則自受理日起(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齊全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)30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經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本署得敘明理由駁回申請。

參、開放時間 Hhours of application opening

本署檔案開放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時間為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止；國定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
肆、收費標準 Fee standards

1. 申請閱覽、抄錄檔案每2小時收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2. 複製以影印機黑白複印，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收費2元；A3尺寸每張收費3元。
3. 其餘複製方式收費標準依檔案局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》(107年9月20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70013511B號令修正)。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本署：
屏東市棒球路11號
電話：(08) 7535211#5120
檔案應用處所：
屏東市棒球路10號2樓
電話：(08) 7535255#3202